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22 日，瑞士日内瓦

2025 年 11 月 22 日

FCTC/COP11(12)

决定

FCTC/COP11(12) 缔约方为烟草控制调动可持续资源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6 条承担的一般义务，即开展合作，通过双边和多边资助机制为公约的有效实施筹集财政资源；

忆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6 条指出，财政资源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规划为其旨在实现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注意到 FCTC/COP8(16)号决定通过的《加速烟草控制全球战略：通过实施<公约>促进可持续发展，2019-2025》，其中为有效实施《公约》提供了关键的战略路线图，并鼓励缔约方为烟草控制调动可持续的资源；

注意到 FCTC/COP10(15)号决定将《全球战略》延长到 2030 年，以确保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重申调动国内资源是为国家烟草控制规划提供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资金的核心战略；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 FCTC/COP/11/4 第 30 段中的调查结果指出，缔约方所列影响有效实施的主要障碍现依次为人力资源匮乏和烟草业的干扰，而缺乏财政资源已成为次要障碍；

确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期审查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a（执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任务预计会出现延迟；

认识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30 项目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同时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投资基金（或类似的集合机制）具备稳定秘书处核心预算的潜力；

强调这两个机制不能构成国内实施工作的可持续资助模式；

强调烟草税收（第 6 条）有增加收入、减少烟草使用以及为健康和烟草控制等提供可能的可持续专用资金来源的潜力；

注意到文件 FCTC/COP/11/4 所载由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1. 促请各缔约方：

(a) 考虑根据国内法律和情况，通过和定期调整有效的烟草税收政策，加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的实施；以及

(b) 考虑自愿增加对烟草控制的国际财政支持，使受援国能够建设必要的能力；

2. 要求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COP12）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全面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现有资金缺口，并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可能的建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
